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3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63564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00183**號函同意補正

任教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要求總學分數	28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9
適合修讀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會計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管理學	企業管理(一)、企業管理(二)	3	依屬性4科選3科
	經濟學(一)	經濟學、經濟學(二)	3	
	會計學(一)	會計學、會計學(二)	3	
	計算機概論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資訊科技:資料處理	3	
		小計	12	
選備科目	中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二)	4	必選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成本會計、管理會計、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	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9學分
	會計資訊系統		3	
	稅務法規與會計(一)	稅務法規、稅務會計	3	
	專題研究	財金專題研討	3	
	統計學	機率與統計、統計理論、數理統計	3	
	*財報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	2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	2	
	商事法(一)	商事法、商事法(二)、公司法	2	
	民法概要(一)	民法概要、民法概要(二)	2	
	證券交易法	證券與期貨管理	2	
	商業會計法	記帳相關法規	2	
	*會計人生涯與職業倫理	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	2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法規	2	
	審計學		3	
	會計問題專題研討		2	
		小計	40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9**學分，選備科目**19**學分，共計至少**28**學分。

2.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3學分。

3. 持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或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可抵免計算機概論3學分。

4.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會計學系制訂、審核。

5.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高中職業類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含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財報分析」、「財務管理」、「會計人生涯與職業倫理」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共計達**18**小時。本項規定僅適用於自**10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辦理加科者不在此限。